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12 小時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6 學分/36 小時			
(三) 選修		24 學分/24-32 小時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
基礎通識 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
	文學欣賞與書寫	2/2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2/2		
	人文藝術類		2/2		
	自然科學類			*2/2	#2/2
(二) 專業必修 36/36 (學分/時數)					
生理學		2/2			
生物化學		2/2			
微生物免疫學		2/2			
病理學		2/2			
藥理學			2/2		
內外科護理學綜論			4/4		
產科護理學綜論			#2/2	*2/2	#：甲~丁班； *：戊~庚班
兒科護理學綜論			#2/2	*2/2	
社區衛生護理學綜論			#2/2	*2/2	
精神衛生護理學綜論			#2/2	*2/2	
護理健康評估與應用		2/2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2/2			
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		2/2			
護理管理與領導概論				*2/2	#2/2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2/2		
護理專業議題研討			2/2		
專題製作(一)			1/1		
專題製作(二)				*1/1	#1/1
合 計		20/20	#23/23 *15/15	*13/13	#5/5

(三) 選修 24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4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）。

備註：

1. 畢業前須完成臨床實習 3 學分/7 小時。以下二者擇一
 - (1) 內外產兒精社各科護理擇 2 科，每科實習 3 週，共 6 週。
 - (2) 綜合臨床實習 6 週。
2. 修業期間須選修臨床實習二科 6 學分(各 3 學分/7 學時)。若符合本系「二技(含進修部)學生折抵實習課程施行辦法」之折抵規定者，得依規定折抵，折抵免實習後須以選修課補足畢業學分。
3. #：甲~丁班；*：戊~庚班。

護理系教學組
組長 李琳琳

114 年 04 月 01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
院長 蔡秀敏

護理系
主任 張珠玲

護理系
主任 雷若莉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
114. 4. 29

教務處課務組